

106 年 3 月 19 日

Q & A：復活分幾次、馬太 22 章天國的比喻、再論信心與行為

一、復活分三次

1. 只有第一次復活叫「被提」。「被提」是專有名詞，「提」意即移動，把一批人從世界移到天上去。第一次復活的都是得勝者，也就是被提的都是得勝者。被提又分成兩梯次，先是在天上的得勝者下來，死裡復活被提，接著是在地上活著的得勝者，改變被提。
2. 第二次復活的人包括在天上的得救未得勝者和在樂園的得救者，他們都要在末日復活。「得救」就是「免下陰間」，有「稱義得救」和「成聖得救」兩種。（新約）稱義得救的在天堂（只有新約才有「稱義」）；成聖得救的在樂園，包括舊約守十誡的人和新約相信「挨聖成聖」的義人他們未信的家人。
3. 第三次復活發生在白色大寶座時，海裡和陰間的死人都要復活。
4. 千禧年間犯罪的死人到陰間去，在公義年間能看到上帝還會犯罪，死後有沒有機會，不得而知，應該是沒有。啟示錄說千禧年結束撒旦被放出來後，全部的人都起來圍攻耶路撒冷聖城，那些人該怎麼處理？聖經沒說。在耶路撒冷城裡的人是要進入新天新地的人，肉體當然要改變。
5. 白色大寶座完，陰間要丟入火湖，整個宇宙和火湖全毀掉，只有第三層天進到新天新地。
6. 帖撒羅尼迦書是最早的書信，裡面講的復活只有一次，且沒有得救、得勝之別。到了羅馬書和哥林多書才知道復活有分梯次，跑得好的人才有繼承權。新約成於第五六世紀，當時沒有考古資料輔助，以致各書卷沒有按照成書時間排列，否則我們就容易看出啟示有先後的不同。

二、馬太福音 22 章天國的比喻

1. 故事大意是本來有份宴客名單，邀請人來參加筵席，被邀請的人全都推託不來。眼看宴席將至，主人趕緊差遣僕人至大馬路上邀請凡願意來的。來了許多人，其中有一人沒穿禮服，被攆了出去。一開始擬好的宴客名單是指在「約」裡的猶太人，但他們推託不來，上帝就去邀請外邦人，凡願意來的，一人給他們一套衣服（義袍），其中有一個不願意穿，就把他趕出去。

2. 這個天國好像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？

答：是天上和地上一同說的，天國本來是在地上，但是耶穌對信的人說「天國在你們心裡」，耶穌是在講靈意的天國，接受的人死後靈魂就到天上去。給猶太人的是地上的天國，給新約教會的是天上的天堂。在啟示錄裡我們看到筵席是在天上舉行。耶穌末後講的天國我們自己

要把它分成兩種，一種是給猶太人的，延後到千禧年實施。耶穌釘死到被提之間的恩典福音期間，我們盡量不要用「天國」，以免搞混。外邦人信，就上天堂，天國在他的心裡。對猶太人而言，實質的天國成就在地上；對外邦人而言，抽象的天國成就在天堂。保羅在以弗所書說外邦人信耶穌是在創造天地之前就預定的計畫，所以才會安排了「道成肉身」、「釘十字架」。

3. 只有馬太福音用「天國」，路加與馬可都用「基督的國」、「上帝的國」。「天國」是針對猶太人說的。

4. 「末日」過後，地上進入千禧年，天上舉行羔羊婚宴。

5. 信的時候，天國就在我們的心裡，所以不用像主禱文一樣禱告「願你的國降臨」囉？

答：主禱文本來就是猶太人的禱告文，猶太人連第一句「願人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」都不願意遵守，把上帝的名改掉。耶穌一開始就教他們要尊上帝的名，知道要死之前，也一再地啟示他們上帝的名。可是，約翰不敢寫，他寫啟示錄時，也只說要把「父的名」蓋在額頭上。我們現在念主禱文沒有意義，主禱文後面的幾句「國度、權柄、榮耀全是祢的」是後人添加的。

6. 馬太的主禱文真的只有寫到「救我們脫離凶惡」耶！

答：「願你的國降臨」我們可以提升至「要和耶穌一起下來建國」，哈！

7. 對很注重主禱文的人，可以把我們的東西加進去，第一句就教他們先恢復亞威的名，用亞威真正的名字尊榮祂。第二句教他們怎麼得勝。啟示錄第四章在七封書信跟七個封印中間寫天上敬拜的場景，天使呼喊：「聖聖聖，亞威，全能的上帝，昔在、今在、將再來的那一位。」這句蘊含兩個要恢復的真理，第一，「主」要改成亞威，要恢復亞威的名；第二，為什麼天使對著父說你要再來，因為基督在祂裡面，再來的是祂裡面的基督。

三、承上周，再論因信稱義與行為稱義

1. 我們上周說雅各舉證錯誤，可是不只雅各舉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例子，希伯來書十一章 17 節，作者在講信心的時候，也舉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動作，……，這些人藉著信得了稱許。

答：再分析這些就不得不從初代教會的故事說起。耶穌吩咐彼得出來傳福音，彼得剛出來的時候說：「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；得救就只有信耶穌的名。」彼得傳的福音只有承認釘死耶穌的罪，相信被釘的耶穌就是彌賽亞，相信他的名就得救了，頂多再加個奉他的名受洗，得救就必領受聖靈。司提反死了之後，彼得失勢，雅各掌管大局，傳「光信還不夠，還要看行為」。因為福音已經變質了，這時保羅才被興起，他說他被召出來是為了端正福音。端正福音是針對希伯來書和雅各書說的。彼得、雅各、保羅的福音孰是孰非，我們自己要分辨，做選擇。講到最後無法不攤牌，所做的選擇就決定能不能得勝。

2. 末代教會要檢驗的三項是正名、正身、正本。正名——接不接受亞威的名；正身——三位一體要不要重新看耶穌的身分；正本——真正純正的福音是甚麼。

3. 討論時還可以附帶說明為何希伯來書不可視為權威，因為希伯來書裡面有不該犯的錯誤。第九章 4 節說金香壇是放在會幕裡的至聖所，其實是放在聖所，這是以色列人都知道的事實。再者，希伯來書講「成聖」的概念也容易跟保羅的「成聖」混淆，我們把希伯來書的「成聖」當成「得勝」來看就對了。已經給你成聖的位分不會因為行為而失去，但是我們的行為還是要竭力符合聖徒的體統，不要使人跌倒。

4. 你有時也會舉希伯來書的例子呀，挑可以用的用不會太主觀嗎？

答：我們也沒有說雅各書全部都不對啊，他在講「稱義」的部分不對，講愛心的部分是對的，其他的沒什麼錯。

5. 希伯來書的作者、雅各和保羅所引證的，是保羅的比較正確，創世記第 15 章真的是寫亞伯拉罕聽到上帝的應許之後相信了就被稱義了。希伯來書和雅各書說獻以撒，用行為來證明信心，反而沒有聖經的根據。

6. 「獻以撒」這個故事實在是違背上帝的做法？！

答：獻以撒的做法的確跟律法牴觸，不過，上帝吩咐亞伯拉罕獻以撒在先，頒布律法禁止人獻嬰孩在後，不管怎樣，不要拿獻以撒來證明信心，否則只會強化耶穌是「子」的印象。聖經學者解釋「獻以撒」預表上帝要把自己獻在祭壇上。

7. 整部舊約影射彌賽亞的經節看起來都是在講「子」，包括剛才說的，家主人派出自己的兒子，也被殺了。家主人被大家認為是天父，被殺的兒子就是耶穌。舊約唯獨以賽亞書說耶穌是上帝。初代教會聖靈還沒有啟示耶穌的身分時，大家都認為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，後來有啟示耶穌就是亞威。願意追求更高的啟示就得勝，不追求，也是得救。這是個人的選擇。

8. 獻以撒只是上帝在試驗亞伯拉罕順不順服，跟稱義無關。第一次順服就稱為義了。如果你是當代的亞伯拉罕這樣的偉人，上帝才會試驗你。

9. 挪亞從方舟出來又活了六百年，閃、含、雅弗也活了三百年，那幾百年間他們不可能不跟後代子孫傳講上帝。亞伯拉罕的年代離洪水只有兩百年，當時挪亞他們還活著，全世界不可能只有亞伯拉罕的家族信上帝。麥基洗德是撒冷王，也是大祭司，至少他的城應該也敬拜上帝，只是聖經以亞伯拉罕家族為主軸。

10. 猶太教在描述麥基洗德的時候，說他是「無生之死，無死之終」，有兩種解釋，一是「自有永有」，麥基洗德就是上帝，是耶穌道成肉身之前來來去去人間的前生。另一種解釋是不知道他生於何時，死於何時。我比較傾向後者的解釋。依猶太人的傳統觀念，麥基洗德是一等祭司——君王兼祭司，亞倫祭司是二等祭司，耶穌是比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是君尊祭司。神學家為了解釋耶穌的身分，千方百計把聖經中可以影射的東西都拿出來影射，有時難免恣意強解。我們直接跳到啟示錄去認識耶穌的身分。基督就是裡面的上帝。

11. 原始部落的首領都是君尊祭司身分，如埃及的法老王，摩西的岳父米甸。後來才分君尊

體系和祭司體系。

12. 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7、8 節上帝呼召我們，不是要我們沾染汙穢，而是要我們聖潔，所以那棄絕這命令的，不是棄絕人，而使事棄絕把他自己的聖靈賜給你們的那位上帝。棄絕上帝不就等於失去救恩？我們如何講得頭頭是道？

答：我們說因信稱義不看行為，一定有很多人會說聖經有好多地方都叫我們看行為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，如果把保羅的書信按照年代來排，我們會發現越晚期的書信比較不強調行為。帖撒羅尼迦是講「復活被提」的真理，十年後的羅馬書、加拉太書才講因信稱義，因信稱義的啟示下來之後，保羅才知道不看行為，在那之前，他的觀念跟當時的教會一樣，講行為。就像他還沒有得到「道成肉身」的啟示之前，說耶穌是「被造之中首生的」一樣。

13. 聖經中很多「淫行」是指拜偶像，要看上下文。「邪淫」是指同性戀和拜偶像。「邪」字是中文加上去的，原文是用「淫亂」和「姦淫」不同的兩個字。跟人妻亂來是「姦淫」，「淫亂」大部分都用在宗教上的交鬼，為了有所區別，就用「邪穢」指宗教上的交鬼。